

106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門檻

入學年度	系訂門檻	校訂門檻 http://reg.pccu.edu.tw/files/11-1004-6675-1.php?Lang=zh-tw	備註
106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完成「畢業設計成果公開展覽」 • 實務型-完成建築專業實務實習 800 小時(至公部門、設計規劃、工程顧問、民間業主等單位)；學術型-完成建築專業學術實習 240 小時(至學術研究單位)(二項任選一項) • 參與國內外競圖、設計工作營、移地學習、科技部研究計畫(四項需任選二項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<u>畢業學分 140(106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表)</u> • <u>英文語文能力檢定</u> 托福測驗 iBT47 分(含)以上；多益測驗 (TOEIC) 450 分(含)以上，或依校訂之「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」之檢定測驗擇一 • <u>服務學習</u> 大一必修：校園公共服務學習(一)_ 完成 18 小時服務學習活動(含服務講習與反思)。 大二以上必修，三選一：服務學習(二) 1. 校園公共服務學習_ 完成 18 小時服務學習活動(含服務講習與反思) 2. 專業課程服務學習_ 完成該課程所訂之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至少 18 小時(含服務講習與反思)，且該課程成績及格。 3. 學生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_ 參與服務學習達 18 小時(含講習、服務、反思與慶賀)，並附上服務機構之服務時數認證，於服務結束後送課外組辦理服務時數認可。 • <u>全人學習護照</u> <p><u>大學部學生須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、服務學習門檻與全人學習護照，始得畢業。</u></p>	

修業、選課相關規定：

1. 畢業學分數 140 學分。
2. 學年課須修上下學期皆修習通過，且不得顛倒修習，使承認所修學分。
3. 相同課程重覆修習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4. 不承認多修之學分：超修通識科目。
5. 大二軍訓最多承認：2 學分。
6. 外系限修：8 學分。